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 (港幣櫃台) 及 81211 (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相關議事規則**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25]6號)、《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25]7號)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治理的實際需要，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制訂本章程(下稱「公司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02年3月18日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關於同意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復》(國經貿企改[2002]153號)及於2002年6月10日以《關於同意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股本結構的復函》(國經貿廳企改[2002]348號)批准，以整體改制方式設立，於2002年6月1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為：0857080。	第一條 為維護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制定本章程(下稱「公司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於2002年3月18日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關於同意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復》(國經貿企改[2002]153號)及於2002年6月10日以《關於同意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股本結構的復函》(國經貿廳企改[2002]348號)批准，以整體改制方式設立，於2002年6月1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為：0857080)。 <u>公司現持有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192317458F的營業執照。</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3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七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章程所指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七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u>股東</u>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u>其他股東</u>；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u>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u>公司</u>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u>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章程所指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5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 <u>認購人</u>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7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 <u>中國證監會</u> 」)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8	第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A股)前已經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u>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u>，自公司<u>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u>1年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A股)前已經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u>向特定投資人</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u>中國證監會規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二十四條 公司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或使用機印簽署轉讓文據簽署，無須蓋上公司的印章。 (二)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資格人士。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在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應當遵守以下規定：股票被終止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公司內資股股票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該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司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或使用機印簽署轉讓文據，無須蓋上公司的印章。 (二)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資格人士。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在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應當遵守以下規定：股票被終止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公司內資股股票進入<u>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等證券交易場所</u>繼續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該項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新增	<u>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14	新增	<u>第二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新增	<u>第二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16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發行的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發行的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注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注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因本章程第<u>三十</u>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u>三十</u>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18	第三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u>為他人取得</u>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他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u>五</u>條所述的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u>墊資</u>； (三)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四)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u>(五)</u>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三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 (二) 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 因本條第一款規定提供財務資助，需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 (二) 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 因本條第一款規定提供財務資助，需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七)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質押、凍結等權利限制情況。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七)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質押、凍結等權利限制情況。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上市當地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上市當地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受委託的境外上市當地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u>中國</u>證監<u>會</u>與境外上市當地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上市當地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u>有關</u>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受委託的境外上市當地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23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u>股東身份</u>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u>確定</u>股權<u>登記</u>日，股權<u>登記</u>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的代理人或(如股東為一間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下稱「認可結算所」))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的代理人或(如股東為一間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下稱「認可結算所」))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一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股本狀況； (3)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4)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股本狀況； (3)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4)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5) 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u>要求查閱公司有關材料</u>的，應當<u>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u>，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u>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u>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u>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核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核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依法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依法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以其認繳股份為限，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公司虧損及債務； (六) 自覺維護公司利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五) 以其認繳股份為限，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公司虧損及債務； (六) 自覺維護公司利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一)<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二)<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三)<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四)<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五)<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第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第四十八條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一條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u>股東</u>： (一) 該<u>股東</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u>有能力控制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u>； (二) 該<u>股東</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u>股東</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u>股東</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31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二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第五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交易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交易作出決議； (十三)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第五十<u>四</u>條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u>財務資助</u>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三) <u>審議</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u>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第五十四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u>及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前款第(三)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如果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於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有另外的規定，公司章程的上述規定不再執行，而適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中較嚴格的規定。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u>(六)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前款第(六)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擔保<u>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如果<u>中國證監會</u>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於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有另外的規定，公司章程的上述規定不再執行，而適用<u>中國證監會</u>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中較嚴格的規定。 <u>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u> <u>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u>
34	第五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第五十五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七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u>(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36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第六十條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六十二條 …… (五)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u>載明</u>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十) <u>載明</u>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十一) 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u>中國證監會</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第六十一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包括股東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應當向該等股東股東會以電子方式、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包括股東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應當向該等股東會以電子方式、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在<u>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披露</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	第六十五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長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長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第七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協議、其他因上述文件而簽訂的合同約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決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計算在內。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u>聯交所上市規則</u>或《<u>聯交所上市規則</u>」)或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協議、其他因上述文件而簽訂的合同約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決定，任何股東就任何<u>待表決議案</u>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計算在內。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徵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當予以配合披露。 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中國證監會</u>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徵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當予以配合披露。 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中國證監會</u>的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的表決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的表決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45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被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	<u>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上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u>前述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總裁或其他管理職任的董事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總裁或其他管理職任的董事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47	第七十七條 …… (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 ……	第七十九條 …… (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第七十八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八十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獨立董事、<u>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u>10%</u>以上(含<u>10%</u>)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u>審核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 董事會不同意<u>審核委員會</u>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u>(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u> <u>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收到<u>通知</u>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u>相關股東</u>的同意。 <u>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u>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u>審核委員會</u>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
49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u>要求</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50	第八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繼續開會。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u>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第八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53	第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u>普通股和類別股股東</u>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54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決議通過後當日或該次股東會明確的時間就任。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決議通過後當日或該次股東會明確的時間就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5	第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u>規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6	第八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九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7	新增	<u>第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8	第九十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由秘書作出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秘書作出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出席股東會的<u>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u>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u>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u>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59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61	第一百零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一百零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u>中國證監會</u>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第一百零三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相關股東會的通知當日或以後及召開該股東會七天前發給公司。	第一百零六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相關股東會的通知當日或以後及召開該股東會七日前發給公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 擬<u>訂</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u>及財務資助</u>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七)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十八)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十九)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但公司股東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溯及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成無效。	(十六)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十七)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十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五)</u>、(六)、(七)、(八)、<u>(十三)</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但公司股東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溯及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成無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4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決定公司交易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一般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 1、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決定公司交易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一般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 1、 根據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特別規定，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中國證監會</u> 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特別規定，按照 <u>中國證監會</u> 的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6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u>會議</u>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u>當</u>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67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有權通過股東會或《公司法》允許的其他方式以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長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撤職，但不得通過股東會或其他方式無故解除該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有權通過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長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撤職，<u>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8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通過《公司法》允許的其他方式，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或未以《公司法》允許的其他方式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辭<u>任</u>。董事辭<u>任</u>應當向<u>公</u><u>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u>提交書面辭任報告</u>、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u><u>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通過《公司法》允許的其他方式，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或未以《公司法》允許的其他方式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被質疑的獨立董事應及時解釋質疑事項並予以披露。公司董事會應在收到相關質疑或罷免提議後及時召開專項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予以披露。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u>董事離職時，必須全面履行完畢所有已公開作出的承諾，需對任期期間產生的其他未盡事宜進行徹底交接和處理，明確後續責任銜接方案，公司後續可對其啟動追責追償程序。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被質疑的獨立董事應及時解釋質疑事項並予以披露。公司董事會應在收到相關質疑或罷免提議後及時召開專項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予以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9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刪除
70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 <u>過半數的</u> 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的</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1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於會議召開2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於會議召開2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2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郵件、電話或傳真；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4日；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2日。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郵件、電話或傳真；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4日；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2日。<u>情況緊急需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
73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u>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二) <u>出席董事的姓名和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代理人)姓名</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 (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u>(三) 會議議程；</u> <u>(四) 董事發言要點；</u> <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u>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74	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u>和公司章程</u>的規定，<u>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5	新增	<u>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6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7	新增	<u>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8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9	新增	<u>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0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81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2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83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4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85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6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7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8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 <u>1</u> 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 <u>二</u> 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89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名，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 <u>由董事會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財務 <u>負責人</u> 一名，由總裁提名， <u>由董事會決定</u> 聘任或解聘。
90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 <u>監事</u> 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1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協助總裁工作，並向其負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u>具體</u>規章； (六) 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協助總裁工作，並向其負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2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93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4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由兩名獨立監事、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刪除
95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決定。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刪除
96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7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8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 監事會通知方式為書面、郵件、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時限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4日；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2日。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9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100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1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刪除
102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於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可免除責任。	刪除
103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	刪除
104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如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時，可作成決議，建議董事會復議。	刪除
105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6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
107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在任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任總裁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總裁履行職責，召開董事會予以解聘。在任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u>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十一)<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8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109	第一百五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110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u>執行職務時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1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u>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u>。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五)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u>公司章程的規定<u>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u>直接或者間接</u>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u>收受</u>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 (八)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機會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挪用公司資金；不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九)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十)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一) 未<u>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十二) 不挪用公司資金；不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十三)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四)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還應履行以下忠實勤勉義務： (一) 如實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二)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勤勉義務。 董事還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還應履行以下忠實勤勉義務： (一) 如實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二) 應當如實向<u>審核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核委員會</u>行使職權；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勤勉義務。 董事還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112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3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下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它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 任何按照香港上市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會被視為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的人士。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下稱「相關人」)作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六) 任何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會被視為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的人士。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4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115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16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7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u>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u>或者進行</u>交易(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u>撤銷</u>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規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8	第一百五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119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0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1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u>一百六十二</u>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122	第一百六十五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3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務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4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5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6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利潤表； (三) 利潤分配表； (四) 現金流量表； (五) 會計報表附註； (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不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前款除第(三)項以外的會計報表及附註。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歷，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u>計</u>。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利潤表； (三) 利潤分配表； (四) 現金流量表； (五) 會計報表附註； (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不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u>前</u>款除第(三)項以外的會計報表及附註<u>(其中季度財務報告不包括前款第(五)項)</u>。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歷，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7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結束後的30日內公佈首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九個月結束後的30日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根據有關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送有關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結束後的30日內公佈首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九個月結束後的30日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根據<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送有關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128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
129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30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 <u>增加註冊</u> 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1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 (三) 公司利潤分配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 (三) 公司利潤分配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充分考慮公司經營發展規劃、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因素，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	公司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充分考慮公司經營發展規劃、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因素，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監事和社會公眾股東對公司分配方案的建議和監督。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和社會公眾股東對公司分配方案的建議和監督。<u>審核委員會</u>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公司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條件，且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公司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條件，且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擬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在實際分紅時根據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擬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在實際分紅時根據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六) 公司可以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業績增長狀況，在滿足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條件下，為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七)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五)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六) 公司可以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業績增長狀況，在滿足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條件下，為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七)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如果公司當年度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4)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如果公司未作出現金分紅的，公司應<u>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確實需要調整或者變更本條款之現金分紅政策的，經過詳細論證後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九)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八)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確實需要調整或者變更本條款之現金分紅政策的，經過詳細論證後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九)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以人民幣或外幣支付。以外幣支付的，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官方機構所報的方便確認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中間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十一) 擬發行證券、借殼上市、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分立或者因收購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應當在募集說明書或發行預案、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權益變動報告書或者收購報告書中詳細披露募集或發行、重組或者控制權發生變更後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及相應的安排、董事會對上述情況的說明等信息。	(十)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期限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章程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期限內以人民幣或外幣支付。以外幣支付的，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官方機構所報的方便確認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中間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十一) 擬發行證券、借殼上市、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分立或者因收購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應當在募集說明書或發行預案、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權益變動報告書或者收購報告書中詳細披露募集或發行、重組或者控制權發生變更後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及相應的安排、董事會對上述情況的說明等信息。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2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33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領導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134	新增	<u>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5	新增	<u>第一百九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u>
136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137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138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9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u>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0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u>師</u>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1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u>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30</u>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2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3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u>公司章程規定的</u>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u>可以</u>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4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u>(二)</u>項情形，<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u>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145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因第二百零一條(一)、(二)、(五)和(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零一條(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第二百零一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債權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因第二百零<u>六</u>條第(一)、(二)、(五)和(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u>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的，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因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債權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6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7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8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等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等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u>他</u>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u>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錯誤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因重大錯誤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u>應當</u>承擔賠償責任。
149	第二百零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 人民法院<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u>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清算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0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等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法院等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等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法院等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151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將</u>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u>的</u>；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的</u>；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u>的</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2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u>所稱「總裁」及「副總裁」含義與《公司法》規定的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理」及「副經理」相同。「財務負責人」含義與「財務總監」相同。</u>
153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 <u>「過」</u> 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154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 <u>和</u>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5	第二百一十八條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二十三條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156	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u>制定</u>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u>市場監督</u>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及若干字眼的修正。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對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A股及H股股東的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相關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之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